

证券代码：430718

证券简称：合肥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维护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上市后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。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。

一、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

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 个月内，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，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），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。

二、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

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交所上市，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，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，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，2023 年 1 月 5 日为触发日。

三、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

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，公司拟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达成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。

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5日